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开州府发〔2026〕1号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,预防大气、噪声等环境污染,改善城市环境,维护公共安全,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等有关规定,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(以下简称禁放区域):

(一)汉丰街道:永兴社区、驷马社区、安康社区、凤凰社区、九龙社区、百成社区、金州社区、锦程社区、迎宾社区、红光社区(居民自建房区域含开州高速路收费站、红光路居民自建房至弃土场路段两侧100米范围区域、石板梁建成区域)、盛山社区(北环路及以南)。

(二)文峰街道:文峰社区、中吉社区、明镜石社区、中原社区、富厚社区、双合店社区、天鹅湖社区、三中社区、文成社区、南郊社区、杨柳社区、木桥村(汉丰湖沿岸及以南500米范围区域)。

(三)云枫街道:长青社区、观音桥社区、宝华社区、永安



社区、永先社区、平桥社区、关子社区、寨子坪社区、龙珠社区、兴合社区（8、9组除外）。

（四）镇东街道：镇东社区（宝珠山公墓除外）、睡佛社区、宏源社区。

（五）丰乐街道：迎华社区、华联社区、黄陵村（7组，6、8组响水水库坝下区域）、迎仙村（5、6组）。

（六）正安街道：双峰社区、丰盛社区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桥梁、隧道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四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

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
（七）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
（八）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（场所）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渝府发〔2019〕2号）规定，我区燃放区域内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25g、内径大于30mm（1.2”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，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五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六、重大节庆活动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组织焰火燃放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经营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的规格和种类的烟花爆竹，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，并有权劝阻或向公安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交通等部门举报违法行为。



九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开州府发〔2019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开州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开州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

